

关于重庆镇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九月

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港股份”、“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作了补充和修改。在此基础上，公司律师出具了《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其中**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首创证券所做出的专项核查意见结论是根据核查过程中取得的文件和资料做出的职业判断，我们承诺对专项核查的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关律师、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后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显示，在运输环节过程中，公司面临船舶未按航行要求和运输事故等经营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运输事故，但存在多起因船舶未按规定行驶、未遵守航行通告、未保障最低配员等原因被海事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以减少违规行为发生概率，减少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及风险，但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尚未有显著效果。

请公司补充披露申报后至今公司运输环节违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减少运输环节违规行为的规范措施是否明确、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说明情况

公司补充披露申报后至今公司运输环节违规情况。

自申报基准日至2017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海事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如下：

| 时间 | 船舶 | 处罚原因 | 处罚金额（元） | 处罚单位 |
|------------|-------|------------------|-----------|----------------|
| 2017年3月20日 | 滨港818 | 超过标准排放污水 | 20,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杨浦海事局 |
| 2017年4月6日 | 滨港866 |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 3,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蕲春海事处 |
| 2017年5月19日 | 滨港968 |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 1,4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大港海事处 |
| 2017年5月23日 | 滨港828 |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 4,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巫山海事处 |
| 合计 | | | 28,400.00 |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经营及受处罚情况”之“1、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船舶收到主管海事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船舶收到主管海事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

| 时间 | 船体 | 处罚原因 | 处罚金额(元) | 处罚单位 |
|-------------|-------|----------------------------|-----------|----------------|
| 2015年4月8日 | 滨港866 | 未按规定的路航行 | 4,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新滩海事处 |
| 2015年7月17日 | 滨港866 | 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2,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涪陵海事处 |
| 2015年8月4日 | 滨港918 | 未按规定的路航行 | 1,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 |
| 2015年10月27日 | 滨港866 | 未按规定的路航行 | 5,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 |
| 2015年11月13日 | 滨港888 |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 6,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事局 |
| 2016年1月14日 | 滨港968 | 未按规定的路航行 | 4,5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事局 |
| 2016年1月12日 | 滨港998 |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5,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忠县海事处 |
| 2016年4月22日 | 滨港888 | 未按规定的路航行 | 5,000.00 | 长江航运公安局宜昌分局 |
| 2016年5月3日 | 滨港918 | 未按规定的路航行 | 5,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 |
| 2016年5月17日 | 滨港968 | AIS信息与实际不符(锚泊期间航行状态显示为在航) | 1,8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事局 |
| 2016年8月21日 | 滨港978 | 未按规定的路航行 | 1,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 |
| 2016年11月22日 | 滨港988 | 未按规定的路航行 | 1,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万州海事处 |
| 2017年3月20日 | 滨港818 | 超过标准排放污水 | 20,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杨浦海事局 |
| 2017年4月6日 | 滨港866 | 未按规定的路航行 | 3,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蕲春海事处 |
| 2017年5月19日 | 滨港968 | 未按规定的路航行 | 1,4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大港海事处 |
| 2017年5月23日 | 滨港828 |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 4,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巫山海事处 |
| 合计 | | | 69,700.00 | |

上述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根据《行政处罚法》及各处罚单位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湖北省行政处罚听证

规则》、《安徽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关于是否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公司船舶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其他政府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声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运输环节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中修改如下：

十五、运输环节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

在运输环节过程中，公司面临船舶未按航行要求和运输事故等经营管理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运输事故，但存在多起因船舶未按规定行路行驶、未遵守航行通告、未保障最低配员等原因被海事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以减少违规行为发生概率，减少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及风险，相关规范措施已初见成效。公司将根据实施效果及时调整规范措施，但仍不排除因船员未按航道航行要求开展运输服务，使船舶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运输环节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减少运输环节违规行为的规范措施是否明确、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 ①查阅公司报告期后被海事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②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 ③访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 ④访谈公司海务部、机务主管部负责人、船长。

（2）事实依据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访谈记录、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船舶收

到的海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

(3) 分析过程

公司为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贯彻执行国务院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安全措施，强化对一线安全生产的管理和服务，根据交通部和重庆市交通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水手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的文件精神，在奉节县交通局、乡企局、重庆奉节海事处、奉节地方海事处、奉节航务所的指导下，编写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从四个方面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做出了规定，分别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附责》等，从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和角落对安全生产进行了全面梳理，规定了每个岗位的安全责任制度，详细规定了各类操作规程。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全体员工发出通知，要求全面学习《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增强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明确公司员工不同岗位的职责。公司按期对全体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工作，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纳入员工全年绩效考核结果中。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每半年对员工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工作，公司提高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考核频率，有利于公司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至今，公司船舶未再发生因违反航行规定而被海事主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已初见成效。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减少运输环节违规行为的规范措施明确、有效。

2、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消防安全信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2）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的，是否

存在处罚风险及消防安全风险，公司针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

（一）公司说明情况

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消防安全信息。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48 号 1 幢 1 单元 16-1，建筑面积 617.07 m²，公司办公经营用房为租赁取得。龙祖林于 2013 年 11 月 3 日与重庆恒圣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第九条约定：交房时甲方（转让方）承诺在受让房屋交付时，保证丙类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完善，并能正常使用。交房后由于消防、房屋质量等原因造成有关部门验收不合格使乙方（受让方）不能正常使用，给乙方（受让方）造成的装修及停工损失由甲方（转让方）承担。

根据我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整体经过建筑工程验收合格，公安消防部门确认房屋消防验收合格，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房屋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办公经营用房为租赁房屋，办公经营用房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房产位置 | 承租方 | 租赁期限 | 租金 |
|----|-----|-------------------------------|-----|-----------------------|----------|
| 1 | 龙祖林 |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48 号 1 幢 1 单元 16-1 | 公司 | 2014.05.01-2015.04.30 | 5000 元/月 |
| 2 | 龙祖林 |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48 号 1 幢 1 单元 16-1 | 公司 | 2015.04.01-2017.04.30 | 5000 元/月 |
| 3 | 龙祖林 |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48 号 1 幢 1 单元 16-1 | 公司 | 2017.05.01-2018.04.30 | 5000 元/月 |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48 号 1 幢 1 单元 16-1，建筑面积 617.07 m²，此房屋系房屋所有权人从房地产开发商处购入取得，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整体经过建筑工程验收合格，公安消防部门确认房屋消防验收合格，不

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

（1）核查过程

- ①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②查阅了《房屋转让合同》；
- ③房屋之《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

（2）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房屋转让合同》、《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

（3）分析过程

根据我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此房屋从房地产开发商购入，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并办理了《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房屋需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是由房地产开发商负责办理，房地产开发商在取得公安消防验收合格后交付给业主使用。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的办公用房，需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场所在交付给房屋所有权人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

2. 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及消防安全风险，公司针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

（1）核查过程

- ①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②查阅了房屋消防验收情况。

（2）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情况。

（3）分析过程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此房屋从房地产开发商购入，与房地产开发

商开发商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在房屋建设完成、交付使用之前，经公安部门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安全检查合格后交付给业主使用。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在交付给房屋所有权人之前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不存在处罚风险及消防安全风险。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在交付给房屋所有权人之前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不存在处罚风险及消防安全风险。

3、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一) 股东大会**”之“**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修改如下：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为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挂牌事项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为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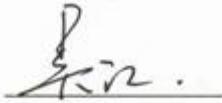
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二) 董事会**”之“**4、董事会运行情况**”修改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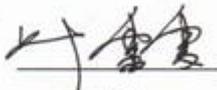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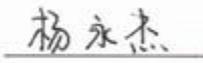


吴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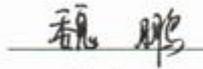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叶雯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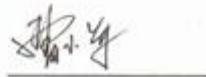


杨永杰



魏鹏

内核专员：



曹小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镇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